

安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并公布经济开发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安丘市新兴街 1 号，安丘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邮编：262123；电话 0536-4736566，电子邮箱：aqjjkfqdz@wf.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经济开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深入拓展公开渠道，持续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

（一）主动公开情况

进一步规范和深化主动公开工作，凡是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及时、主动公开。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1 条。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7 条，通过经济开发区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6 条，通过各级媒体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8 条。其中，概况信息 4 条，法规文件及解读 16 条，重点领域信息 44 条，业务信息及其他类信息 357 条。



1.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要求，在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完成后，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2.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动态公开经济开发区年度重点任务信息，对脱贫攻坚、人居环境整治、“双招双引”、重大

项目建设、重点民生举措等等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年度重点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方便社会公众知晓；二是公开重大政策执行情况信息。出台《关于严格规范辖区企业闲置厂房土地出租处置工作的通知》和《关于鼓励盘活利用闲置资产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2 个指导意见，印发《贫困户家居环境“专人包靠、全日保洁、周查月评”制度》等 6 个专项工作制度文件。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文件公示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关内容符合上级政策要求，符合经济开发区实际情况，群众反馈意见良好，具有可执行性。

3. 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同步制定发布政策解读文件 8 件。围绕政策制定原因、执行细则、注意事项及相关举措进行详细分析、解释，确保广大干部群众理解、支持。

4. 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按照上级要求，全面梳理了行政权力责任事项，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两单融合为权责清单，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通过互动交流平台面向全区公开征求《贫困户家居环境“专人包靠、全日保洁、周查月评”制度》等 8 个指导意见、文件修改意见，增强决策公开性、透明性。

5. 及时公开财政领域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要求，及时发布本单位财政预决算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其中网络申请 3 件、信件申请 2 件，内容涉及拆迁补偿、人事调整等方面。

2. 申请处理情况。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按时办结 5 件，按时办结率 100%。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1 件，同意公开答复 3 件，信息不存在 1 件。

3.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设置具体经办人员、党政办公室、分管领导三道审核把关机制，重要信息须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对安丘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维护和更新，及时做好信息填充和迁移。在“安丘经济开发区”微信公众号设立 3 个导航栏，涉及工作动态、成果展示、民生服务等 4

个项目，为群众便捷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了渠道。



根据《潍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有关政策，现就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参保范围

安丘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职工医保参保范围的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学生儿童、外出人员、外来人员、参加商保人员、职工医保断保人员，以及其他在本地长期居住的居民，均可在开发区参加居民基本医保。

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积极邀请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经济开发区重大项目、重大活动、重大工程情况，在大众日报等省级官方媒体发稿3件，在潍坊日报、今日安丘等媒体刊发稿件60余件，有效宣传开发区工作，树立开发区良好形象。

（五）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经济开发区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新确定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做好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同时，各科室、社区也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报送办公室，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

（六）监督保障情况

1. 强化考核监督。坚持提高站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和村（居）科学发展千分考核制度，激发各职能科室、社区、村（居）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完善机构建设。召开半年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明确政务公开阶段工作原则、任务和责任分工。梳理编制完成《经济开发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形式、主体等要素。以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为依托，公开透明发布开发区政务信息。

3. 强化人员配置。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主动对各科室、社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

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经济开发区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会议

发布时间：2020-11-25

11月24日，经济开发区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推进会议，贯彻落实全市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各项要求，努力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会议由区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王文燕同志主持并传达主要负责同志要求，区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人员讲解《2020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经济开发区各科室、部门、社区负责同志和政务公开联络员参加推进会议。

会议部署了近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结合《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分解细化方案》对当前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要求，为迎接2020年度政务工作考核做好了准备。会上，王文燕同志结合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要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重点对照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分解细化表中涉及我区相关的公开项目，结合实际查找存在的问题，规范相关目录，完善相关信息，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七）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1. 建立考核通报制度。我区各业务科室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统一进行发布，对各科室报送信息实行每月考核通报制度，及时跟进落实。

2. 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

3.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20年我区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 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三、(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19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建立覆盖各部门科室、社区的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队伍，开展政务公开系统培训辅导，确保政务信息及时上报、公开。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和责任落实，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并专门发布制度予以固化。三是加强媒体平台政务公开力度，在大众日报、潍坊日报和今日安丘等各级官方媒体发布经济开发区政务信息。

（二）2020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新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的联络员对新要求的学习不够深入、全面，业务能力不足以适应新形势，表现为无法精准识别政务信息，难以及时有效反馈到党政办公室。

2. 利用新媒体、新形式公开政务信息的能力不足，公开手段不够丰富，在使用音频、视频、图文发布政务信息方面较少，难以满足公众简易获取政务信息的要求。

3. 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全面性不足，部分公开目录有待于进一步细化，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强化。

（三）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公开队伍建设与培训。进一步加强各科室、部门和社区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队伍建设力度，着力从业务能力培训、责任心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尝试邀请上级政府信息公开专家讲

授核心要求和最新发展变化,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年度考核办法,确保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位,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三是探索尝试新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政府工作信息,如视频、音频、动画、图文等易于提炼获取信息的形式与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设立专门栏目,统一规范发布格式,增加检索功能,集中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情况。2020年,我区没有接到和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安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1月25日